

# 农地确权与农户生产行为:研究述评及展望

高 强<sup>1</sup>, 张 琛<sup>2</sup>

(1. 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江苏南京 210037;

2.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是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部署。作为一场社会动员, 新一轮农地确权在实测基础上进行权属确认。确权通过改变农户生产决策, 影响资源的配置方式与效率。文章基于综合分析和比较分析法, 从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农业生产经营和信贷抵押四个方面, 对农地确权与农户生产行为进行综述研究, 对于全面把握确权政策的制度绩效具有重要意义。研究表明, 农地确权会对农户生产行为产生影响, 但由于这种影响是多维度与多层面的, 导致不同地区不同时点农户产生不同的行为响应。在“三权分置”的条件下, 需要将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纳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 并应充分考虑滞后性、联动性等因素, 从而为相关政策执行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 农地确权; 土地流转; 劳动力转移; 农业生产; 信贷抵押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20)03-0005-0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农地确权), 是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部署。这是一项历史性、基础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 社会关注度高、牵扯面广, 不仅是实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保障, 还是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基础前提。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产权由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部分构成, 而产权模糊不清将会导致低效益<sup>[1]</sup>。农地确权是赋能的前提, 是对承包地产权归属的依法确认, 也是赋予农户充分而有保障土地财产权利的必然要求。新一轮农地确权在航拍实测基础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权属确认, 会显著增强其产权意识, 也必然会对农户生产行为产生影响。当前, 全国农地确权工作已基本完成。截止 2019 年底, 全国共有 2838 个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了农地确权工作, 涉及 2 亿多农户, 确权面积达 14.8 亿亩。

从全国范围来看, 由于受历史因素和现实条件等多方面影响, 各地推进农地确权工作进展不一, 个别地区历史遗留问题突出。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此作出部署, 要求“在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 开展‘回头看’, 做好收尾工作, 妥善化解遗留问题,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至农户手中”。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对农地确权提出了明确要求, 并指明了巩固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本方向和实现路径。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进一步提出,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延包的具体办法。”经过几年的持续推进, 一些地区的确权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在这个重要节点上, 对农地确权与农户生产行为开展综述研究, 对于调整确权收尾阶段相关政策, 完善土地延包相关配套制度, 确保土地延包顺利实施, 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文将在分类综述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就代表性的文献观点进行述评, 并提出应将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纳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 为当前和下一阶段的研究提出若干建议。

**[收稿日期]** 2020-04-0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机理与对策研究”(71703077)。

**[作者简介]** 高强(1982—), 男, 河北新河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问题、农村政策研究; 张琛(1993—), 男, 安徽蚌埠人,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林土地经济、合作经济。

## 一、理论分析框架

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也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从制度层面看,农地确权能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发展农业生产力,并激发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农地确权过程中存在确权确地和确权确股不确地(简称确股)两种方式。确股是对产权客体的价值界定,是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一种方式<sup>[2]</sup>。与确权确地相比,确股既存在有利于规模化经营等优点,也存在产权不完整等劣势。因此,采取确股方式推进农地确权,可能会对农户生产行为产生不同的政策效应。有学者对不同类型的确权方式进行了归纳总结,提出不同模式契合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私有、集体、公共等多种农地产权安排的异质性诉求,在确权实施的统一性、有效性、灵活性、适应性等方面各具优势<sup>[3]</sup>。近两年,农地确权研究整体化、综合化趋势不断增强,逐步由市场交易领域向社会制度层面拓展。罗明忠(2019)、罗必良(2017)等关注到了确权所隐含的产权交易问题,提出农地确权在提升农户产权强度的同时,有可能因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而强化“禀赋效应”,并进一步提出应充分认识农地所具有的“禀赋效应”和保障功能,提高农地的可交易性<sup>[4-5]</sup>。与之相对,也有学者关注了非经济因素与农地确权的相互影响及其引发的诸多问题。陈明等(2014)研究指出,产权及其交易不仅基于法律,而且还需要社会道德支撑,特别是对于村庄而言,历史因素和可追溯性在产权评估中起着关键作用<sup>[6]</sup>。汪险生和李宁(2019)则进一步探讨了村庄民主对农地确权的影响<sup>[7]</sup>。中央多次强调,开展农地确权,既有利于增强农民发展生产的信心,给他们吃下“定心丸”,又有利于充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保障农村的长治久安。实现上述政策目标,需要充分考虑农地确权引发的经济性、结构性的重要因素,又要对周期性、体制性等多重效应进行深度考察。显然,这也正是开展农地确权相关研究应该遵循的基本逻辑。

农地确权是否产生积极效果,关键在于能否影响农户生产行为。较早的研究主要关注地权稳定性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sup>[8]</sup>,而近些年关于新一轮农地确权政策影响的实证研究主要关注农地确权与土地流转<sup>[9-11]</sup>、劳动力转移<sup>[12]</sup>、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农户信贷获得等方面的关系<sup>[13]</sup>。但这些研究多采取单维度验证,缺乏系统性研究设计。土地、资本和劳动力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从农户视角看,农地确权可以通过作用于农户生产决策,进而影响资源要素的配置方式和效率。有的研究从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安排出发,围绕确权政策的效果意义、现实问题和制度约束等方面展开讨论,并引发了一些争论<sup>[14]</sup>。

农户生产行为是农户决策的客观反映。农户决策既是理性判断,又受感性影响,呈现多目标、复杂性等特点,其生产行为也是多样化、多层次的<sup>[15]</sup>。Michael 和 Becker(1973)开创了“新家庭经济”,将家庭作为效用最大化的分析单位<sup>[16]</sup>。效用最大化模型也适用于农户家庭行为研究<sup>[17]</sup>。这为检验农户决策目标与实现目标所采取策略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分析基础<sup>[18]</sup>。已有研究表明,要素禀赋、市场报酬、生产技术和人口特征等因素对农户生产决策产生显著影响<sup>[19]</sup>。财政支农、保险政策、补贴制度等政策因素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也被广泛讨论<sup>[20-21]</sup>。杜鑫(2013)认为农户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与农业资本投入等行为是一个联合决策的过程<sup>[22]</sup>。作为农业生产的微观主体,农户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也是其对生产要素进行资源配置的关键,不仅影响到农户资源配置水平,也是考察农户应对各类政策干预的最佳选择。农地确权作为一项外生性制度因素作用于农户联合决策,进而对农户生产行为产生影响(图1所示)。基于此,本文将农户生产行为分解为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生产经营、信贷抵押四个主要环节,研究确权对四个子系统的政策效应,并结合经验事实进行分类评述,进而分析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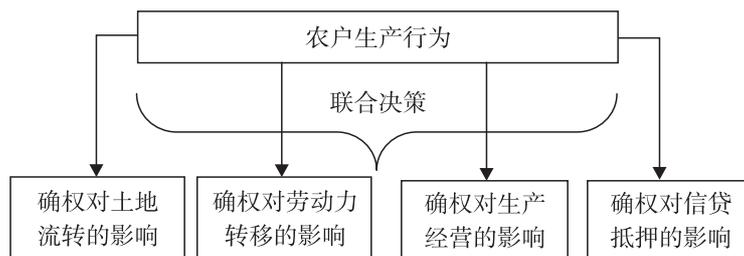


图1 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分析框架

## 二、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

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一直以来备受关注。目前国内外主要有三种观点:(1)认为农地确权能够明晰产权、确定边界,并通过解决土地纠纷等方式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土地流转;(2)认为农地确权将会强化农户对土地的产权意识,提升农户自身的“禀赋效应”,进而抑制土地流转;(3)认为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不产生影响。

现有农地制度安排造成的高交易成本已经成为阻碍土地流转和实现资源配置的主要障碍。一种主流的观点认为,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具有促进作用。Deininger 和 Jin(2008)调查发现,对土地进行登记能够有效促进土地流转,增加农户将土地租给非亲属的可能性,但将土地租给亲属的可能性影响不大<sup>[23]</sup>。Holden 等(2011)将性别视角引入确权的政策效应分析,研究发现农地确权将提高妇女参与农地流转市场的可能性,并能够增加农户流转土地的面积<sup>[24]</sup>。丁玲等(2017)区分“是否确权”和“确权满意度”两个维度探讨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以“转入”和“转出”两个变量对土地流转进行细分,结果表明,农地确权能够显著促进农地转出,而对农地转入影响不显著,而农地确权满意度对农地转出和转入均影响显著。<sup>[9]</sup>付江涛等(2016)的研究结果表明,农地确权对农户转出土地和转入土地产生不同的影响,并认为差异化的结果反映了农村机动地减少或农户承包地正流向外来种植大户、合作社与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事实<sup>[10]</sup>。对于农地确权如何促进土地流转,主要包括交易费用和产权安全两方面观点。一方面,农地确权使得农民具有了交易的凭据,能够缓解土地纠纷,降低流转过程中的交易费用,从而有助于土地流转<sup>[11]</sup>;另一方面农地确权增强了农户认知维度和法律维度的产权强度,进而促进土地流转<sup>[25]</sup>。

另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农地确权抑制了土地流转。Jacoby 等(2006)研究发现,土地是否登记会显著影响农户对自身所拥有土地处置行为<sup>[26]</sup>。但是,他们的研究指出确权之后的土地流转的可能性较低。Holden 等(2011)的研究也认为,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具有负向影响,但不具有统计学的意义<sup>[27]</sup>。也有学者认为农地确权通过强化农户自身的产权意识,将会进一步提高农户对土地的“禀赋效应”,诱导农户不断提高其转出农地的保留价格,进而抑制土地流转<sup>[28-29]</sup>。还有一种观点是,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不产生影响。Place 等(1998)的研究表明,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不大<sup>[30]</sup>。Do 和 Iyer(2008)对土地租赁市场的研究也表明,农户参与到土地租赁市场与农地确权不存在相关性,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农地确权对土地租赁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sup>[31]</sup>。张兰等(2014)研究也发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率对于土地流转不具有显著作用<sup>[32]</sup>。胡新艳等(2016)认为,农地确权前后农户的实际流转行为并未受到影响,其原因是土地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改变<sup>[33]</sup>。由此可见,国内外不同学者关于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得出了观点迥异的研究结论。

结合经验事实观察,农地确权并非直接影响土地流转,而是通过若干“中介变量”作用于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同时,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也具有多重性与多维度。这样,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就取决于这些“中介变量”作用发挥的程度与方向。这也是对上述不同研究结论的合理解释。林文声等(2017)筛选出农业生产激励、交易费用、交易价格以及农村要素市场联动四个因素,并将其称之为“中间传导机制”<sup>[34]</sup>。他们采用中介效应模型实证分析了农地确权与农户农地流转之间的关系。比较遗憾的是,他们采用的是 2011 年和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全国追踪数据,而当时新一轮农地确权在全国只有安徽、山东和四川 3 个整省试点,其他地区只有一些试点县市开展确权基础工作。例如:文章中使用了“二轮承包以来,村庄进行了农地确权,并且农户已经领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来测度确权行为,事实上,有的村庄在二轮承包以来,先后多次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而有的村庄尽管当地的确权工作已经完成,但证书仍未发放到农户手中。这也是类似关于新一轮农地确权实证研究存在测量误差与样本偏差的重要原因。

表 1 农地确权与土地流转代表性研究文献

土地流转影响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研究者(年份)
促进土地流转	租入、租出和无流转	被登记长期使用的土地比例	Ordered Probit	越南	Deininger 和 Jin(2008)
	租入与租出	确权登记的土地	Tobit	埃塞俄比亚	Holden 等(2011)
	租入与租出等	确权登记的土地	Probit	中国	程令国等(2016)
	租出	确权登记的土地	有序 Logit	中国	胡新艳等(2019)

土地流转影响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研究者(年份)
抑制土地流转	租出	确权登记的地块	回归分析	马达加斯加	Jacoby 和 Minten(2006)
	租出	确权登记的地块	Probit	埃塞俄比亚	Holden 和 Ghebru(2011)
	是否流转土地	禀赋效应	WTP	中国	钟文晶和罗必良(2013)
	租出	——	理论分析	中国	罗必良和洪炜杰(2020)
对土地流转无影响	登记为户主的地块	最初登记后地块的再次分割	Logit	肯尼亚	Place 和 Migot-Adholla (1998)
	租入	确权登记的地块	回归分析	越南	Do 和 Iyer(2008)
	农地流转发展水平	农地产权状况	回归分析	中国	张兰等(2014)
	租出	确权登记的土地	倾向得分匹配	中国	胡新艳和罗必良(2016)

### 三、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

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研究也得到了广泛关注。Mullan 等(2011)研究表明土地权利的不稳定将会阻碍农村人口的流动,而延长土地承包期限将会对农村劳动力转移产生积极作用<sup>[35]</sup>。Mu 和 Giles(2014)的研究指出,村级土地的再分配和土地产权的确定将有助于农村劳动力转移<sup>[36]</sup>。这一研究结论也得到了其他国内学者的认同。农地确权提高了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降低了农户非农转移过程中的失地风险,进而促进了劳动力的非农就业<sup>[12]</sup>。有些学者进一步对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程度进行了估计。Chernina 等(2014)分析了俄国 1906 年农地确权政策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研究发现 18%的劳动力转移是由于农地确权导致的<sup>[37]</sup>。De Janvry 等(2015)研究发现,拥有土地产权证的墨西哥家庭向外移民的概率显著高于没有土地产权证的家庭,确权后的农村地区人口减少了 4%,且移民中的 20%受到了农地确权政策的影响<sup>[38]</sup>。

农地确权不仅影响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概率,而且使得家中有人外出务工的农户更愿意流转土地<sup>[11]</sup>。这就提醒我们,分析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要更加关注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之间的联动效应。目前,国内学术界对于这方面的关注相对不足,尤其是农地确权与农业劳动投入之间的关系更值得探讨。陈昭玖等(2016)在这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他们的研究表明,农地确权能有效促进农户生产环节外包,并可能引致农业迂回生产与专业分工,从而推动规模经济向分工经济转型<sup>[39]</sup>。刘同山和孔祥智(2019)进一步讨论了农地确权、子孙传承与农民的承包地转让意愿之间的关系<sup>[40]</sup>。一般认为,决定分工分业深化和劳动力转移速度的不仅仅是市场容量,还受产权制度的约束。农地确权对于劳动力转移的政策效应不仅仅体现在“产权稳定”这一层面,还更多地受“产权细分”的深刻影响。伴随着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加快发展,农业的规模经济从“土地集中型”规模经营逐步向“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延伸拓展,劳动力资源也将伴随农业生产特点进行重新组合配置。因此,关于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研究,应更多地在“农地产权—要素配置—农业分工”解释框架下,综合研判劳动力要素配置的多重逻辑。

表 2 农地确权与劳动力转移代表性研究文献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研究者(年份)
劳动力迁移是否发生以及是否在外地工作	土地权利及是否能够租出土地	Probit 和 Possion 回归	中国	Mullan 等(2011)
劳动力转移决策	村庄土地再分配	一阶差分和工具变量	中国	Mu 和 Giles(2014)
家庭非农就业时间	是否农地确权	二元响应和 Tobit	中国	许庆等(2017)
是否具有永久性的非农劳动力	是否确权登记	双重差分	墨西哥	De Janvry 等(2015)

### 四、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土地是农业生产经营最基础的生产要素,提高地权的稳定性将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这是中央决定开展农地确权的基本出发点之一。农地确权通过明晰土地产权和强化土地产出预期收益等方式,影响农业生产投资、农地生产率变化和土壤保护等生产经营行为。一些学者主要从地权稳定性的角度研究了农户的生产性投资行为。农地确权提高了农户投入生产要素的意愿,主要表现在农业投资、科技使用和人力资本提升三个方面<sup>[41]</sup>。Deininger 和 Jin(2006)的研究提出,地权稳定会促进农户增加可见性的生产性投资(如种树),

但会减少非可见性的投资(如修山坡)<sup>[42]</sup>。还有学者进一步研究了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性投资行为的影响,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一些研究认为,农地确权可以激发农户长期投资意愿,从而对农业生产性投资具有正向作用<sup>[43]</sup>。但也有研究表明,农地确权并不会对农业生产性投资产生正向影响。例如:Atwood(1990)对非洲农地确权政策的研究,并没有得出农地确权有助于农业生产性投资的结论<sup>[44]</sup>。上述差异化的结论的核心在于农地确权是否具有农户投资激励作用,以及能否产生生产性投资行为。显然,农地确权对农户投资激励的作用存在历史动态的过程、个体差异的效果和各项政策的交互,并且表现为短期化和长期化的特征<sup>[45]</sup>。一个更接近事实的观点是,农地确权并不直接影响农户的生产性投资决策,而是通过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等中介变量,间接作用于农户投资行为。

关于农地确权对农地生产率的影响也存在两个方面的看法。一是农地确权有助于提高农地生产率。有研究表明,拥有土地证书的农地生产率水平显著高于没有土地证书的农地生产率水平,并且农地生产率水平随着农地确权政策的实施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sup>[46]</sup>。Ghebru 和 Holden(2015)进一步研究发现没有土地证书的农场生产技术效率低于有土地证书的农场,但对于低效率的农场,农地确权提高农地生产率的影响并不明显<sup>[47]</sup>。二是对农地确权有助于提高农地生产率的观点表示质疑。如 Jacoby 和 Minten(2007)的研究发现,农地确权对农地生产率的影响微乎其微<sup>[48]</sup>。

土壤保护一直以来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多项研究发现,地权稳定是农户决定采纳土壤保护技术的重要因素,开展农地确权能增加农户在保护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长期投资,进而有助于土壤肥力的恢复<sup>[49-50]</sup>。Saint-Macary 等(2010)进一步分析发现,拥有土地证书会对农户采纳土壤保护技术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会随着村庄内部土地再分配频率的提高而降低<sup>[51]</sup>。从目前看,关于新一轮农地确权与土壤保护的国内研究尚不多见。自 2016 年以来,我国开始选择若干省市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并逐年扩大实施范围,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机制。因此,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框架下,分析农地确权与农户土壤保护行为之间的关系更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表 3 农地确权与农业生产经营代表性研究文献

农业生产经营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研究者(年份)
生产性投资	修建梯田和种树	地权稳定水平	回归分析	埃塞俄比亚	Deininger 和 Jin(2006)
	有机肥施用量	是否同时持有承包合同和经营权证书	Probit 和 Tobit	中国	黄季焜和冀县卿(2012)
	农业长期和短期投资	土地是否拥有证书	中介效应	中国	林文声等(2017)
	农业投资、科技使用和人力资本提升	是否确权颁证	Probit 和 Logit	中国	公茂刚和王天慧(2020)
生产率	农场产值	土地是否拥有证书	PSM	埃塞俄比亚	Holden 等(2009)
	农场产出	土地是否拥有证书	SFA	埃塞俄比亚	Ghebru 和 Holden(2015)
土壤保护	采纳土壤保护技术	土地确权比例	回归分析	越南	Saint-Macary 等(2010)
	土壤酸性	土地确权比例	回归分析	泰国	Chankrajang(2015)
	有机肥施用	是否确权颁证	PSM-DID	中国	Xu 等(2018)

## 五、农地确权对农户信贷抵押的影响

关于农地确权是否有利于农户接触信贷市场的观点同样存在分歧。部分学者对农地确权有助于农户获得信贷抵押表示赞同<sup>[24]</sup>。Alston 等(1996)通过对巴西 1940—1985 年的数据分析发现,农地确权提高了土地价值,增加了农户接触信贷市场的机会<sup>[52]</sup>。姜美善等(2020)分析我国 9 省调研数据发现,农地确权增强了土地的产权安全和财产属性,农户可使用土地作为抵押物获得信贷资金,进而提高了农户的信贷意愿和可得性<sup>[53]</sup>。此外,有学者发现对于不同的信贷来源,农地确权对农户信贷使用有不同的影响。农地确权减少了农户对亲属借款的依赖,但增加了他们来源于商业银行的信贷使用,总体上农户对信贷的使用有所增加<sup>[54]</sup>。但也有一些学者的研究认为,农地确权对农户接触信贷市场的影响不大<sup>[48]</sup>。李江一(2020)对 CHFS 分析发现,农地确权不会对农户的信贷约束产生明显影响<sup>[55]</sup>。Field 和 Torero(2006)对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秘鲁的研究发现,农地确权之后农民接触信贷市场反而有所降低<sup>[56]</sup>。

在国内研究方面,米运生等(2015)研究表明土地确权可以从广度、交易环境、深度和宽度四个方面,促进农村金融的内生发展<sup>[57]</sup>。同时,土地确权有助于减少社会资本对农户融资可获得性的影响,从而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模式的转变。此外,也有研究对农地确权和农地抵押两个方面的政策效应进行叠加分析。如周南等(2019)提出,现阶段仅单方面推进农地确权或允许农地抵押并不能改善农户正规信贷获得,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正的信贷获得效应的产生依赖于农地确权和农地抵押这两个前提条件同时得到满足<sup>[58]</sup>。但总体而言,这个领域的国内研究相对较少,亟待深入研究的空间较大。

表 4 农地确权与农户信贷抵押代表性研究文献

农户信贷情况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	研究者(年份)
有助于接触 信贷市场	土地价值	土地权利确定	回归分析	巴西	Alston 等(1996)
	信贷参与方式	土地登记比例	有序 Probit	越南	Deininger 和 Jin(2008)
	信贷使用	土地是否确权	DID	巴西	Piza 和 De Moura(2015)
	信贷可得性信贷意愿	土地是否确权	平均处理效应	中国	姜美善和米运生(2020)
接触信贷市场 无影响	是否贷款申请批准	土地是否确权	Probit	秘鲁	Field 和 Torero(2006)
	信贷接触方式	土地是否确权	回归分析	马达加斯加	Jacoby 和 Minten(2007)
	是否受到信贷约束	农地确权	双重差分	中国	李江一(2020)

## 六、结论与研究展望

农地确权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嵌在”制度结构中,它的效率取决于该制度安排在制度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以及其他制度安排实现它们功能的完善程度。经验证据表明,农地确权会对农户生产行为产生影响,但由于这种影响是多维度与多层面的,且存在直接影响与间接影响之分。本文从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农业生产经营和信贷抵押四个方面,就农地确权对于农户生产行为的制度效应进行了综述研究。这些研究为农地确权相关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有益的方法借鉴和理论依据。但总体上看,既有文献往往忽视了农户生产行为面临的多重目标约束,没有考虑到农户生产行为之间的相互影响,也没有将农户生产行为纳入一个统一的框架进行研究。如上文所分析,学者对于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生产性投资以及信贷抵押等方面的影响分歧较大。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1)由于不同学者的研究区域和研究方法存在差异,且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选择不尽相同,即便是相同或相似的研究设计也很难得到一致的结论;(2)虽然研究者获取了大量样本,但仍旧是基于单个农户生产行为的特征分析,忽视了农户群体整体趋势的考量;(3)虽然国外的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较为成熟,但都是在完全产权制度和市场充分发育条件下对农地确权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其研究结论对我国的适用性有限。

与国外不同,我国农户享有的土地权利只是权利束中的承包经营权,而不是所有权。在“三权分置”的条件下,迫切需要基于我国的确权实践,实证分析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因此,关于农地确权的政策评价,也应该秉承整体的、系统的观点,在农村综合改革框架下系统评估农地确权的制度绩效。对于当前和下一阶段的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四点建议:(1)明确农地确权的政策操作性定义。农地确权是一个包括确权、登记、颁证等各个环节在内的先行后续、前后衔接的系统工程。受技术、政策及天气条件等多因素的影响,有的地区确权工作持续时间很长、任务量大,有的甚至与其他改革交替推进。某一个环节的结束并不能代表确权工作的完成。例如:不能简单以“承包合同签订率”“发证率”作为判断标准,更不能以针对访谈农户“本村是否完成土地确权”的简单回答作为评判依据。(2)充分考虑农地确权政策效应的滞后性。受农业生产周期、农民权属意识等影响,农地确权工作开展或结束并不意味着农户生产行为马上改变。要充分考虑农地确权政策效应的滞后性,开展纵向对比研究。(3)注重农户生产行为之间的相互关联。要在把握要素禀赋的约束条件下,将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生产投资、种植结构调整、信贷抵押等联动考察,考虑不同变量之间的中介效应或传导效应,构建农户异质性的多目标函数。(4)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分析,注重质性研究“参与性”,以其鲜明的人文特色与“科学的”量化研究相结合,从而深化集体所有制下农地产权安排的理论分析。

## [参 考 文 献]

- [1] 林毅夫. 制度, 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2] 高强, 张琛. 确权确股不确地的理论内涵、制度约束与对策建议——基于广东省珠三角两区一市的案例分析[J]. 经济学家, 2016(7): 32—40.
- [3] 胡依洁, 丰雷. 从个体化确权到多样化确权——农地产权正规化五种模式的比较分析[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9, 40(3): 366—376.
- [4] 罗明忠, 万盼盼. 农地确权如何影响农地利用方式?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9, 40(6): 984—992.
- [5] 罗必良. 科斯定理: 反思与拓展——兼论中国农地流转制度改革与选择[J]. 经济研究, 2017(11): 178—193.
- [6] 陈明, 武小龙, 刘祖云. 权属意识、地方性知识与土地确权实践——贵州省丘陵山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2): 65—74.
- [7] 汪险生, 李宁. 村庄民主与产权安全: 来自农地确权的证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12): 60—76.
- [8] 姚洋. 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9] 丁玲, 钟涨宝.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研究——来自湖北省土地确权的实证[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7, 38(3): 452—459.
- [10] 付江涛, 纪月清, 胡浩. 新一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否促进了农户的土地流转——来自江苏省3县(市、区)的经验证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2016, 16(1): 105—113.
- [11] 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J]. 管理世界, 2016, 33(1): 88—98.
- [12] 许庆, 刘进, 钱有飞. 劳动力流动、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5): 4—16.
- [13] 韩家彬, 张书凤, 刘淑云, 等. 土地确权、土地投资与农户土地规模经营——基于不完全契约视角的研究[J]. 资源科学, 2018, 40(10): 2015—2028.
- [14] 贺雪峰. 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由来、逻辑与出路[J]. 思想战线, 2015(5): 75—80.
- [15] 刘莹, 黄季焜. 农户多目标种植决策模型与目标权重的估计[J]. 经济研究, 2010(4): 148—157.
- [16] MICHAEL R T, BECKER G S. On the new theory of consumer behavior[J]. The Swedish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3(4): 378—396.
- [17] SINGH I, SQUIRE L, STRAUSS J. Agricultural household models: extensions, applications, and policy[M].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8] WILLIAMSON O E. Managerial discretion and business behavior[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3(53): 1032—1057.
- [19] KUNG J K. 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2, 30(2): 395—414.
- [20] SHI X P, HEERINK N, QU F. Choices between different off-farm employment sub-categor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for Jiangxi province,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7, 18(4): 438—455.
- [21] WANG X, SHEN Y. The effec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tax abolition on rural families' incomes and production[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4, 29(3): 185—199.
- [22] 杜鑫. 劳动力转移, 土地租赁与农业资本投入的联合决策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10): 63—75.
- [23] DEININGER K, JIN S. Land sales and rental markets in transition: evidence from rural Vietnam[J].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8, 70(1): 67—101.
- [24] HOLDEN S T, DEININGER K, GHEBRU H. Tenure insecurity, gender, low-cost land certification and land rental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Ethiopia[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1, 47(1): 31—47.
- [25] 胡新艳, 王梦婷, 洪炜杰. 地权安全性的三个维度及其对农地流转的影响[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11): 4—17.
- [26] JACOBY H, MINTEN B. Land titles, investment,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Madagascar: a poverty and social impact analysis[R]. World Bank, 2006.
- [27] HOLDEN S T, GHEBRU H. Household welfare effects of low-cost land certification in Ethiopia[R]. Centre for Land Tenure Studies,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2011.
- [28] 钟文晶, 罗必良. 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3): 6—16.
- [29] 罗必良, 洪炜杰. 农地确权与农户要素配置的逻辑[J]. 农村经济, 2020(1): 1—7.
- [30] PLACE F, MIGOT-ADHOLLA S E.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land registration on smallholder farms in Kenya: evidence from Nyeri and Kakamega districts[J]. Land Economics, 1998, 74(3): 360—373.
- [31] DO Q T, IYER L. Land titling and rural transition in Vietnam[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8, 56

(3):531—579.

- [32] 张兰,冯淑怡,曲福田. 农地流转区域差异及其成因分析——以江苏省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2014(5):73—80.
- [33] 胡新艳,罗必良. 新一轮农地确权与促进流转:粤赣证据[J]. 改革,2016(4):85—94.
- [34] 林文声,秦明,苏毅清,等. 新一轮农地确权何以影响农地流转? ——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2017(7):29—43.
- [35] MULLAN K, GROSJEAN P, KONTOLEON A. Land tenure arrangements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J]. *World Development*, 2011,39(1):123—133.
- [36] MU R, GILES J. Village political economy, land tenure insecurity, and the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decision: evidence from China[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4.
- [37] CHERNINA E, DOWER P C, MARKEVICH A. Property rights, land liquidity, and internal migration[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4(110):191—215.
- [38] DE JANVRY A, EMERICK K, GONZALEZ-NAVARRO M, et al. Delinking land rights from land use: certification and migration in Mexico[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10):3125—3149.
- [39] 陈昭玖,胡雯. 农地确权、交易装置与农户生产环节外包——基于“斯密—杨格”定理的分工演化逻辑[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8):16—24.
- [40] 刘同山,孔祥智. 确权颁证、子孙传承与农民的承包地转让意愿[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29(3):159—166.
- [41] 公茂刚,王天慧. 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对农业内生发展的影响机制及实证检验[J]. 经济体制改革,2020(1):73—80.
- [42] DEININGER K, JIN S.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relate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Ethiopia[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6,50(5):1245—1277.
- [43] 黄季焜,冀县卿. 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J]. 管理世界,2012(9):76—81.
- [44] ATWOOD D A. Land registration in Africa: the impact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J]. *World Development*, 1990,18(5): 659—671.
- [45] 胡雯,张锦华,陈昭玖. 农地产权、要素配置与农户投资激励:“短期化”抑或“长期化”? [J]. 财经研究,2020,46(2):111—128.
- [46] HOLDEN S T, DEININGER K, GHEBRU H. Impacts of low-cost land certification on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9, 91(2):359—373.
- [47] GHEBRU H, HOLDEN S T.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land right certification: a quasi-experimental evidence[J].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2015,54(1):1—31.
- [48] JACOBY H, MINTEN B. Is land titling in Sub-Saharan Africa cost-effective? Evidence from Madagascar[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07,21(3):461—485.
- [49] CHANKRAJANG T. Partial land rights and agricultural outcomes: evidence from Thailand[J]. *Land Economics*, 2015, 91(1):126—148.
- [50] XU Y T, HUANG X J, BAO H X H, et al. Rural land rights reform and agro-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J]. *Land Use Policy*, 2018(74):73—87.
- [51] SAINT-MACARY C, KEIL A, ZELLER M, et al. Land titling policy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the Northern Uplands of Vietnam[J]. *Land Use Policy*, 2010,27(2):617—627.
- [52] ALSTON L J, LIBECAP G D, SCHNEIDER R. The determinants and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land titles on the Brazilian frontier[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996,12(1):25—61.
- [53] 姜美善,米运生. 农地确权对小农户信贷可得性的影响——基于双稳健估计方法的平均处理效应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0,25(4):192—204.
- [54] PIZA C, DE MOURA M J S B. The effect of a land titling programme on households' access to credit[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2016,8(1):129—155.
- [55] 李江一. 农地确权对农民非农业劳动参与的影响[J]. 经济科学,2020(1):113—126.
- [56] FIELD E, TORERO M. Do property titles increase credit access among the urban poor? Evidence from a nationwide titling program[M].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2006.
- [57] 米运生,郑秀娟,曾泽莹,等. 农地确权、信任转换与农村金融的新古典发展[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5(7):63—73.
- [58] 周南,许玉韫,刘俊杰,等. 农地确权、农地抵押与农户信贷可得性——来自农村改革试验区准实验的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2019(11):51—68.

(责任编辑:蒋萍)

(下转第 28 页)